

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博白县2024年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创建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博白县2024年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创建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大博优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8.77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.2260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大博优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